

8.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(单位名称)的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2026年度米、面、油、肉类、调味品及蔬菜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米、面、油、肉类、调味品及蔬菜配送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全膳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4173.5318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9.71951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全膳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说明：

- (1)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 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相关规定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3) 投标产品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。